

# 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广编办发〔2019〕60号

---

## 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部分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川编办发〔2019〕108号）和《广元市机构改革方案》（广委发〔2019〕2号）精神，以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的“三定”规定有关职责调整情况，结合《广元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本）》，现就部分行政权力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相关部门“三定”规定，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社会

保险职责所对应的 9 项行政权力事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市医保局共同行使；引进管理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职责所对应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由市科技局承担。

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取消原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的“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三、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以及《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18 年版）》，取消“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审批”、“工伤认定”两项行政确认事项。

四、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请同步制定或调整完善本部门责任清单，并于 8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五、调整后，请尽快完成工作交接，及时在政务服务大厅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应调整相关事项，修订完善办事指南，简化审批服务手续，优化办事流程，确保工作连续不断，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特此通知。

附件：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4 日



## 附件

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调整的职责	权力类型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调整情况
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社会保险职责	行政处罚	1010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与市医保局 共同行使
	行政处罚	1011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2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3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5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强制	34	对未按规定缴纳或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加收滞纳金、划拨社会保险费	
	行政强制	35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检查	72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4	社会保险稽核	
引进管理 国(境)外 人才、智力 工作职责	行政许可	77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调整由市科 技局行使
	行政许可	74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取消
	行政确认	10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审批	取消
	行政确认	11	工伤认定	取消

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印发